

## 北太平洋劍旗魚養護與管理措施

### 前言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注意到 WCPFC16 通過北太平洋劍旗魚漁業的漁獲策略，並就可產出最大持續生產量之漁獲死亡率水準 (F<sub>MSY</sub>) 的耗竭率 (exploitation rate, F-limit) 設置限制參考點；

觀察到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 (ISC) 所提供的中西北太平洋劍旗魚最佳科學證據，指出以最大持續生產量或 20% 未受捕撈的產卵親魚量為基礎的參考點而言，該物種不太可能已過漁且不太可能正在過漁；

亦觀察到 ISC 所提供之東太平洋劍旗魚最佳科學證據，指出以最大持續生產量為基礎的參考點而言，該物種在近年的一些年份中不太可能已過漁但可能正在過漁。且就中西北太平洋族群與東太平洋族群之間的族群界線存在不確定性，現正於 ISC 審視中，以期完善預定於 2023 年執行的資源評估。

注意到鑒於南太平洋劍旗魚過去數十年間漁獲死亡率處於高點，為強化現行措施，委員會現正考量南太平洋劍旗魚養護與管理措施的草案；以及

回顧 WCPFC 公約第 5 條第 c 項，要求就養護與管理公約區域內的高度洄游魚種採取預警作法；

依據 WCPFC 公約第 10 條，通過以下規定：

1. 此措施應適用於北緯20度以北公約區域內的公海及專屬經濟區（以下以「該區域」代稱）。
2. 會員、合作非會員與參與領地（以下合稱 CCMS）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各自於該區域內捕撈北太平洋劍旗魚的漁業，漁獲努力水準不超過2008至

2010年的年度平均水準<sup>12</sup>；

3. 第2及第4點不適用於北太平洋劍旗魚年度漁獲量於該區域內少於200公噸的漁業。然而，若該等漁業在任一年度漁獲量超過200公噸，委員會應就該等漁業採取適當的管理措施。
4. 就受本措施第2點所管控的漁業，所有 CCMs 應將北太平洋劍旗魚的所有於該區域內之漁獲量及漁獲努力量，依漁具別使用附件1的格式每年向 WCPFC 回報。
5. 第2點規定不應損及公約區域內北太平洋劍旗魚漁業活動目前有限，但有實際利益與過去有北太平洋劍旗魚作業實績且希望未來發展其自己北太平洋劍旗魚漁業之發展中小島國會員及參與領地依國際法之正當權利與義務。
6. 第5點規定不得作為發展中小島國會員及參與領地外部利益相關者所擁有或經營之漁船增加漁撈努力量的基礎，除非該等漁撈係為支持此等會員及領地發展其自身漁業。

---

<sup>1</sup> 就美國劍旗魚延繩釣漁業，漁獲努力量水準不應自 2008-2010 年核發之水域進入限量許可的最大值上增加。

<sup>2</sup> 就中華臺北沿海家計型延繩釣漁業，漁獲努力量水準不應增加超過 2008-2010 年領有執照之船舶數。

附件 1：就捕撈北太平洋劍旗魚之漁業，2008 至 2010 年平均年度漁獲努力量，  
及往後年份年度漁獲努力量

CCM	區域 <sup>3</sup>	漁業別 (漁具 類別)	2008 至 2010 年平均			年			年			年		
			捕獲量 (噸)	船 數	作業 天數 <sup>4</sup>	捕獲量 (噸)	船 數	作業 天數	捕獲量 (噸)	船 數	作業 天數	捕獲量 (噸)	船 數	作業 天數

<sup>3</sup> 若努力量總限額橫跨北太平洋，就該區域與北太平洋分開回報。

<sup>4</sup> 作業天數應為有漁獲作業之總天數（包括專捕漁業與混獲漁業）。CCMs 可就其整體，考量附件一中的複數努力量測量方式，並且「作業天數」的測量方式可能並不適合用以評估混獲北太平洋劍旗魚的漁業就努力量控制條款的遵從。